



案號：Scy96110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7 年勞務委託外包採購契約書

得標廠商：欣美企業社

負責人：林仁浚

統一編號：62937653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2-219 號

電話：05-2209869

傳真電話：05-220096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勞務委託外包契約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欣美企業社(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2 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廠商應派駐下列作業人員長駐機關工作：

1. 資訊文書處理或協辦執行業務及行政業務人員 27 人。但機關得視業務狀況裁減至 12 人（限高中職以上程度，男女不拘，年滿 18 歲，擅中文電腦輸入，主要工作為資料繕打及整卷）
2. 替代役宿舍夜間管理人員 1 名，限男性高中以上畢業，品性端正，身體健壯，無不良紀錄，22 歲以上 65 歲以下，工作時間：週日至週四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國定假日前 1 日下午 7 時至當日上午 8 時不用上班），主要工作內容：替代役男之早、晚點名、生活照顧及夜間之查舖，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及秩序維護等舍監工作，每日零時以前不得就寢，夜間零時以後應查舖 1 次以上。

以上合計 28 人，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依原合約條件增、減作業人員。廠商所派遣作業人員須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廠商並應將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事先送交機關審查符合並經同意者始可進用。

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及經費預算進用作業人員人數，但上限人數為 28 名，廠商應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提供作業人員，惟廠商不得以此作為履約至 28 名之依據。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契約總價為新台幣捌佰捌拾肆萬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整，每月費用係按資訊文書處理及協辦執行業務及行政業務人員每人每月新台幣貳萬元（含預估之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其中一名兼任管理者，每月增支新台幣壹仟元；替代役宿舍夜間管理員每人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整（含預

估之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以實際到勤人、日、時數計價。但加班費不計入總包價。

- (二)作業人員連續服務本處滿2年以上者，給予休假3天，每服務滿1年增給休假1天，最多以7天為限。如有請事、病假或未到勤時，應予扣款，扣款之計算標準依第8條第6款之規定。其扣款時間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三)加班費之計算原則：每小時單價為基本薪津之240分之1，營業稅得以外加方式請款。
- (四)管理費計價原則：當月在職日數15日以內者，半數給付，超過15日者全額給付。
- (五)作業人員之服務獎金：至每年12月10日止在職，且當年在職月份達6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者，每人各發放基本薪津2分之1獎金，當年在職達12個月者，每人各發放基本薪津1個月獎金。該項獎金廠商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檢具請款明細單一併向機關請款，廠商應將其獎金全數轉付該作業人員，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扣繳綜合所得稅款除外)。
- (六)請款方式：廠商於次月10日以前，須檢附人員全月出勤紀錄、請款明細單、實發工資紀錄送機關請款，如有加班時，廠商亦應檢具證明、請款明細單一併請款，請款之金額計算至元位，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七)廠商履約有下列情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八)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九)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十)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

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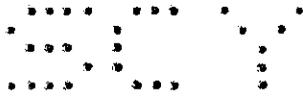
- (十一)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十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十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減價。
-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 5 條 稅捐

- (一) 以新台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



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6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7條 履約管理

- (一)作業人員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若有遺失，機關不負責任，下班時，除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信件、資料、影印品等非自身物品攜帶出辦公場所，並信守保密條款，並由作業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送交機關。
- (二)廠商所提供之作業人員對於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影響機關之形象信譽者，機關得隨時要求更換之，廠商不得拒絕。
- (三)上班時間：廠商派駐機關作業人員應遵守機關人事管理規則作業時間（替代役宿舍夜間管理員除外），每日工作8小時（例假日休息，但勞動節仍應配合上班），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間外加班（機關原則上不派員加班，作業人員加班應經簽准指派），增加之作業時間由廠商提報時數，經機關執行業務單位簽證後，依基本薪津及勞基法之計價標準計價。廠商應將其加班費全數轉付該作業人員，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 (四)作業人員之工作項目、內容、方式等，由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情形綜合調度指派之，廠商及該等作業人員不得拒絕。作業人員並應聽從機關各級監督人員對於各項工作之指示執行之。
- (五)工作場所及作業所需之設備由機關提供。
- (六)廠商派遣作業人員應按機關規定時間出勤，不得遲到、早退、缺勤。缺勤1日按該員每月基本薪津之30分之2扣發。廠商派遣作業人員請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每日之工資為該員之每月基本薪津之30分之1。
- (七)廠商應指派忠誠負責，品德良好，嚴守公務機密之人員至機關工作處所工作，並應簽立保密切結書；工作時間內均應遵守機關一切規章，如有違反合約規定或發生重大錯誤，致使機關（或第三人）發生損害，則由

廠商負責賠償。

- (八) 廠商應就派遣之作業人員中擇定 1 人兼任管理者，負責與機關業務溝通與協調及作業人員之各項資料管及統計。廠商作業內容發生錯誤或態度不佳時，應由廠商之管理者負責督導改善。
- (九) 廠商必須接受原承包廠商僱用而派遣於機關之作業人員，但機關拒絕者，不在此限。
- (十) 基於機關為民服務之效率、品質暨保密原則，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機關認為不適任之廠商作業人員，廠商應於一個月內改派合格人員遞補。
- (十一) 在規定之工作時間內，廠商所指派之工作人員如有請事假或廠商欲更換機關認可之工作人員時，廠商應於事前通知機關。
- (十二) 為免廠商工作人員流動性頻繁，影響機關作業品質，廠商應支付右揭作業人員，每人每月基本薪津分別為：
1. 資訊文書處理或協辦執行業務或行政業務人員：壹萬玖仟元。(但經機關審核表現優良且事、病假合計未逾 1 日者，加發獎金壹仟元)。
 2. 替代役宿舍夜間管理員：貳萬玖仟元。(但經機關審核表現優良且事、病假合計未逾 1 日者，加發獎金壹仟元)。
- 以上基本薪津含各項保險費自付額；惟不含該員之雜支及加班費、獎金，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支給，且不得巧立名目事前預先扣除(但眷屬加保、請假等扣款除外)。
- (十三) 廠商派駐機關之工作人員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福利與權益皆由廠商負責，概與機關無關。
- (十四) 作業人員之請假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機關相關人員核可後，廠商依實際情形准假。
- (十五)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並不得自行留用；廠商亦不得假藉承包機關業務，從事廣告及不實宣傳。如有違反，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其因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 (十七) 廠商人員對機關財物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造成機關損失應照價賠償。
- (十八) 廠商勞務人員除應遵守機關有關規定外，仍應聽從機關監督人員對各

項工作指示執行，如有工作不力或不聽從機關監督人員之指揮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時，廠商必須依照機關要求予以調換，惟機關如未提出更換之要求時，廠商不得任意更換人員。

(十九)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大陸勞工）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二十)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一) 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 3 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第 8 條 保險及退休金

(一)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並應於作業人員進駐機關後 2 個月內提供保險之證明文件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相關資料予機關備查。

(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及提撥退休金，其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 9 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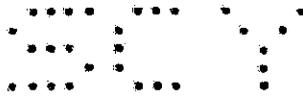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



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九)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一)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二)廠商於簽約時，應向機關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第 10 條 驗收

- 一、審查、查驗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處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
廠商不得因本處辦理審查、查驗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本處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處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天數，每日按契約每人最低薪資之 30 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處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 3 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處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11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每人每月基本薪津之 30 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

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收、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第12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3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

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3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3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13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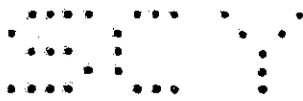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 15 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6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